###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4 字樓



#### SHAM SHUI PO DISTRICT OFFICE

4/F, Cheung Shan Wan Government Offices, 303 Cheung Sha Wan Road, Kowloon

致:各非政府機構

# 2022 至 2023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 特定主題撥款 — 國安教育、國民教育及公民教育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("民政處")推出社區參與計劃特定主題撥款 - 國安教育、國民教育及公民教育,透過舉行各種形式的社區參與活動,提高區內居民全面認識國家安全的含意,加深對國家發展和歷史的認識,並培養對國家民族的認同感和歸屬感。現邀請合資格的團體/機構<sup>1</sup>申請撥款。

### 申請細則

- 2. 申請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:
  - (a) 活動必須以推廣國安教育、國民教育或公民教育為主要目標;
  - (b) 申請團體/機構或合辦機構如在過往曾有統籌同類活動項目 的經驗,可獲優先考慮;
  - (c) 一般情況下,有關活動必須在深水埗區內舉行。如果活動需要在本區以外或跨區舉行,團體必須在遞交撥款申請時,以 書面陳述情況,供民政處作個別考慮和審批;
  - (d) 符合民政事務總署及民政處就社區參與計劃發出的相關守則 及條款。詳情可參閱《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》("《守 則》");
  - (e) 活動必須在批核信上列明的期間內舉行<sup>2</sup>,以便在本財政年度 內申請發還撥款;以及
  - (f) 民政處有權按內部準則決定撥款額。若申請不獲全額資助, 申請團體/機構需自行承擔餘額。

└ 《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》第 6.3.1 段:符合下列資格準則的非政府機構可提出申請:

- (a)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 (例如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、《社團條例》(第 151 章)和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註冊的組織,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。至於成立目的是服務全港市民大眾的機構,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、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;或
- (b) 擁有自主權的團體(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),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;或有關團體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,而舉辦的活動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、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。

<sup>2</sup> 如活動需跨財政年度舉行,團體必須在遞交撥款申請表以書面陳述情況,供民政處作個別考慮和審批。

## 申請手續

3. 《守則》及撥款申請表可於民政事務總署網頁下載(https://www.had.gov.hk/tc/18\_districts/my\_map\_07.htm)。有意申請的團體,請於2022年5月23日前,把申請表格以人手送遞或郵寄方式送交民政處區議會秘書處(地址: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4字樓),逾期申請恕不受理。如有查詢,請致電21508101與本處人員聯絡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2022年5月12日